

表三 验收组意见

2015年7月2日，温州市环保局、温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温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龙湾区环保局等共7人对温州市精工机械装备成套有限公司X射线探伤室建设项目（新建）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验收检查（检查组名单附后）。验收检查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及验收调查报告（2015-辐验-011号），在实地检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后，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市精工机械装备成套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龙湾区瑶溪镇泮底村，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各种啤酒糖化机械设备、发酵机械设备、酵母系统机械设备、中低压阀门等设备。公司于2014年10月在厂区东北侧建成一间探伤室（配备2台最大管电压均为250kV、最大管电流均为5mA的工业X射线探伤机）。公司于2010年1月委托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对该项目进行了辐射环境影响评价，2010年5月辐射环评编制完成，并于2012年6月通过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2014年10月项目投入试运行。本次验收规模为1间探伤室2台X射线探伤机。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公司X射线探伤室建设项目从安装、调试到试生产各个阶段中，遵守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批准。

2、该公司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确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安全要求基本落实。

三、验收监测结果

1、探伤机验收工况为实际最大生产工况，均达到额定最大工况的92%，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2、现场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在正常运行工况下，对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所受辐射照射分别低于各自的剂量管理限值，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管理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

3、公司X射线探伤操作仅在探伤室内进行。探伤室的防护门与X射线探伤装置之间门机连锁装置存在接触不良现象。探伤室防护门上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及灯光警示系统，但警示灯不能正常运行。

4、该项目安全操作规程和辐射安全管理等制度基本齐全，从事辐射工作的操作人员均经过有专业资质培训机构的培训。

四、验收组在检查现场和审阅有关资料后，经认真讨论，企业必须完成以下整改达到要求后，予以通过验收。

五、要求和整改意见：

- 1、公司应确保门机连锁装置、警告灯正常运行。
- 2、公司应安装探伤室内应急开关。
- 3、公司应在探伤室内安装视频监控装置。
- 4、废片及洗片废液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验收组

2015年7月2日